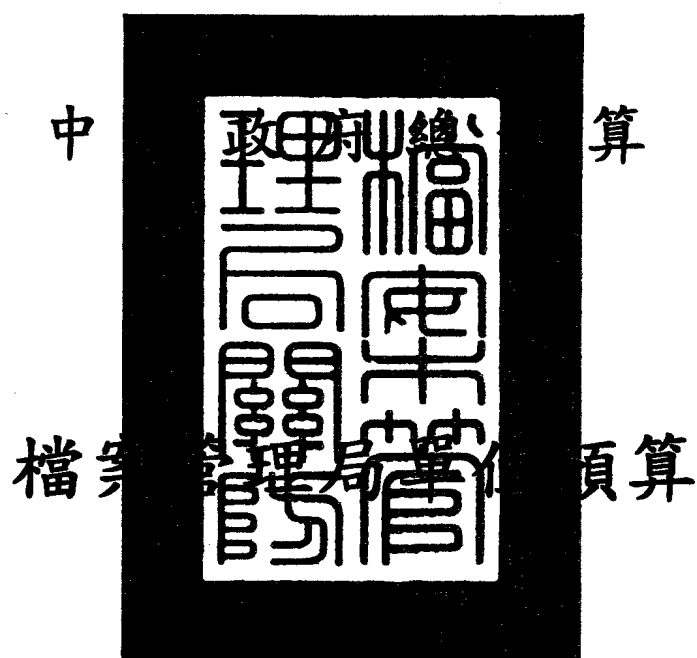


2-2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檔案管理局 編

檔案管理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2
2.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4
3. 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5- 6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9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3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7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6. 人事費分析表	4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55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6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

預算總說明

檔案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組織條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奉 總統令公布，同年 11 月 23 日成立本機關。本局掌理檔案政策、法規及管理之規劃、擬訂與推動；國家檔案之徵集、移轉、整理與典藏；促進檔案開放應用；建置及推動全國檔案資訊系統；辦理檔案管理及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合作交流與人員培訓等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本局組織條例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
 2. 本局設下列五組三室：
 - (1)企劃組：掌理檔案管理整體策略規劃、研考與綜合事項、檔案管理人員培訓、學術交流、國際合作、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評鑑及本局出版品管理等事項。
 - (2)檔案徵集組：掌理檔案管理政策之研訂與推動、審核機關檔案銷毀計畫、銷毀目錄、國家檔案移轉目錄及檔案保存年限、國家檔案之鑑定、徵集、辦理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託管或收購等事項。
 - (3)檔案典藏組：掌理檔案典藏政策之研訂與推動、檔案維護與修復技術之研發推廣、檔案微縮與數位化等複製儲存作業之規劃與推動、研訂、推廣檔案典藏環境及設備配置標準、國家檔案典藏庫房之規劃設置與管理、國家檔案館建築設備與設施之規劃與設與營運等事項。
 - (4)應用服務組：掌理檔案開放應用政策之研訂與推動、檔案目錄彙整公布、機關辦理檔案開放應用輔導、檔案研究、編輯、出

版、推廣及展示、受理機關檔案爭議、辦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事幕僚作業及其他檔案行銷與應用服務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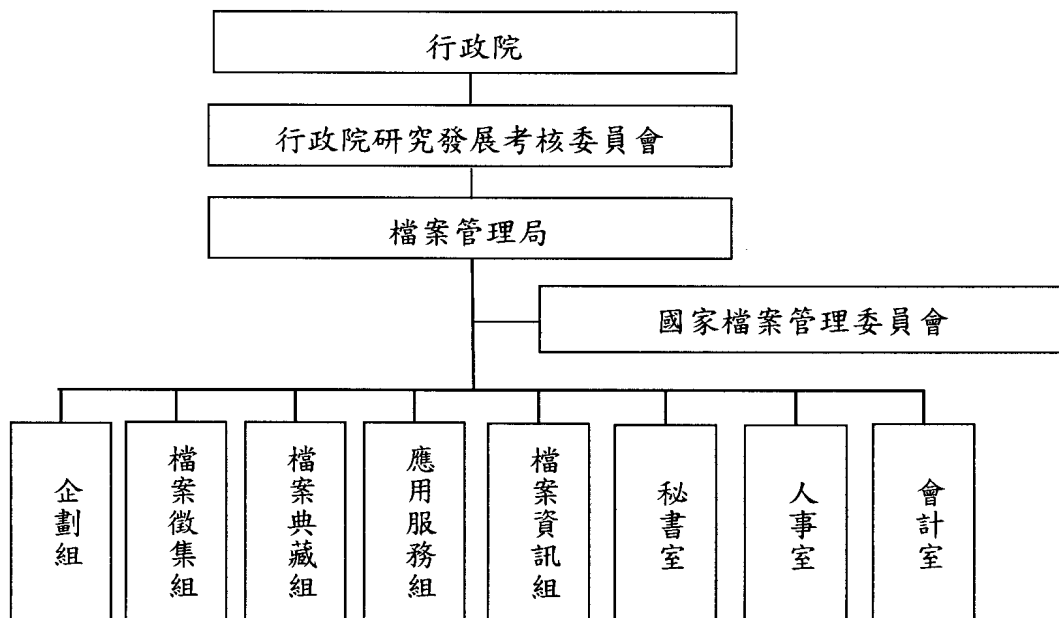
(5)檔案資訊組：掌理全國檔案資訊系統之建置與推動、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政策之研訂與推動、電子檔案儲存與安全認證管理及推動、檔案資訊技術研發與交流、提升檔案應用效率等事項。

(6)秘書室：掌理本局議事、公共關係、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等事項。

(7)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規章、組織編制、任免遷調、俸級、銓審、考訓、待遇福利及退撫保險等事項。

(8)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75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12 人，包括正式職員 100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工友 4 人、聘用人員 4 人、約僱人員 1 人，與上年度同。

二、檔案管理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檔案是政府施政作為的紀錄，亦是政府檢視行政績效的依據，本局將繼續提升檔案管理專業與品質，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提高國家檔案質量，強化檔案保存維護，妥適典藏國家檔案，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推動本局及全國檔案資訊服務，以期促進政府資訊流通與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1) 提高國家檔案質量，擴增國家檔案典藏空間，規劃籌設國家檔案館，辦理國家檔案鑑選、移轉、描述、保存維護及複製儲存等作業，以充實國家檔案內涵。
- (2) 型塑檔案專業體系，推廣檔案多元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逐步擴增檔案資源整合，建置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架構與實驗室，發展相關管理規範。

2. 提升研發量能

為達成法規鬆綁目的，97 年及 98 年業已主動積極檢討本局主管法規，預估 100 年時完成檔案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 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 目標值
一	促進政府 資 訊 流 通，協助民 眾參與公 共事務。	一 國家檔案資訊網查 詢次數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國家檔案 資訊網使用人 次統計 - 前一年 度之國家檔案資 訊網使用人次統 計) ÷ 前一年度之 國家檔案資訊網 使用人次統計] × 100%	9.5%

備註：

1、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2、評估方式：包括民意調查、統計數據、實地查證、進度控管等選項。

3、衡量標準：係指能直接衡量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結果的比較基礎與計算基準。

三、檔案管理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國家檔案移轉長度	500	<p>1、移轉檔案性質：</p> <p>(1)政治事件檔案：辦理國家安全會議、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等 5 個機關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之檔案及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招待所檔案移轉，有效蒐整對臺灣政治、人權發展具重大影響之案件，傳承政府重要施政經驗，還原政治事件歷史真相。</p> <p>(2)公營事業體檔案：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前檔案移轉，見證相關產業發展歷程，豐富國家檔案內容。</p> <p>(3)機關管有早期檔案：辦理內政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19 個機關 38 年以前檔案及外交部 39 至 55 年檔案移轉，逐步蒐整保存我國早期檔案。</p> <p>(4)私人文書捐贈：完成國家文化總會、台鹽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龍崎工廠產業工會檔案捐贈。</p> <p>2、移轉檔案長度：</p> <p>移轉國家檔案長度計約 793 公尺，考量緊急搶救等因素，優先移轉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招待所檔案及外交部民國 39 至 55 年檔案，目標達成度為 159%。</p> <p>3、重要成果及貢獻：</p> <p>(1)優先移轉具管理風險檔案，包含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機構及機關管有民國 38 年以前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逐步豐富國家檔案之質與量。</p> <p>(2)完成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珍貴文書審選作業。</p> <p>(3)完成國家安全會議、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等 5 個機關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之檔案及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招待所檔案移轉；內政部等 19 個機關管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外交部 39 至 55 年檔案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前檔案點交，豐富國家檔案典藏量及檔案內容。</p>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自 99/1/1 日至 99/7/31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次數成長率	國家檔案資訊網之累進查詢次數，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已逾 71 萬人次。較 98 年底累計之 47 萬查詢人次，已增加 24 萬查詢人次。

主 要 表

檔案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300	200	916	1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	-	650	94		
	20			04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94	-	650	94		
		1		0403810300 賠償收入		94	-	650	94		
			1	0403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4	-	650	94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	258	200		
	22			05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200	-	258	200		
		1		0503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	258	200		
			1	050381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	258	20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	-	5		
	21			07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5	-	-	5		
		1		07038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	-	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已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200	8	-199		
	25			11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1	200	8	-199		
		1		1103810900 雜項收入		1	200	8	-199		
			1	11038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國有財產局執行本局92年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溢繳機關負擔勞保費。
			2	11038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200	7	-199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20		1	0003000000	269,480	311,625	-42,145	
				行政院主管				
				00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3303810000				
2	1		2	3303810000	269,480	311,625	-42,145	
				行政支出				
				3303810100				
				一般行政				
				3303811000				
2	1		3	3303811000	4,748	5,088	-3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3303811100				
				檔案徵集作業				
				3303811200				
2	1		4	3303811100	1,024	1,265	-2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立案編目經費7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印檔案描述案例輯要等經費391千元。 2. 檔案徵集移轉經費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檔案保存年限說明會等經費632千元。
				檔案徵集作業				
				3303811200				
				檔案典藏維護				
				3303811300				
2	1		5	3303811200	4,969	5,633	-6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庫房設施輔導經費1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家檔案描述作業經費1,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檔案描述及校核等作業經費664千元。 3.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經費3,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檔案修護保存用品50千元。 4.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經費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檔案之數位影像轉製微縮作業等經費50千元。
				檔案典藏維護				
				3303811300				
				檔案應用服務				
				3303811300				
2	1		5	3303811300	2,262	2,917	-6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應用制度經費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專院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費用105千元。 2. 檔案目錄彙送經費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經費6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國家檔案應用參考服務相關資料等經費50千元。 4. 檔案展覽推廣經費1,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檔案專題研究印製等經費500千元。
				檔案應用服務				

**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6	3303811400 檔案資訊作業	4,820	5,418	-598	本年度預算數4,8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委外保養維護等經費598千元。
		7	3303811600 國家檔案數位服務計畫	102,685	141,041	-38,356	國家檔案數位服務計畫總經費497,130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388,6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2,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檔案長期保存作業及發展電子檔長期保存等經費38,356千元。
		8	3303811900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	1,106	-	1,106	本年度預算數1,106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總經費386,94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06千元。
		9	33038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27	3,335	-208	
		1	3303819019 其他設備	3,127	3,335	-2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個人電腦軟硬體及印表機等經費2,127千元。 2.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000千元。 3.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35千元如數減列。
		10	33038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03810000 科學支出	7,561	9,316	-1,755	
		11	5203812100 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	7,561	9,316	-1,755	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總經費109,800千元，分6年辦理，96至99年度已編列39,6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主題網頁建置及檔案描述作業等經費1,755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10300 賠償收入	-0403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	
	20			04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94	
		1		0403810300 賠償收入	94	
			1	0403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4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應用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家檔案複製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1	1	0500000000	200	
				規費收入		
				05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0503810300	2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0503810305	200	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200	

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	
	21			07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5	
				07038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5	變賣已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810900 雜項收入	-11038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25			11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1	
		1		1103810900 雜項收入	1	
			2	11038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7,07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本局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2. 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方案，部分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 3. 推動政府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環保政策。		1. 發揮服務精神並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提高工作效能，以期達成機關整體目標。 2. 部分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提供就業機會。 3. 落實全民參與環境保護、節能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0,645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20,6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0,6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09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8,097千元，係職員100人之薪俸及各項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1		2. 約聘僱人員待遇2,641千元，係聘用4人、約僱1人，計5人之薪俸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96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596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2人、工友4人，計7人之薪俸及各項加給等。
0111 獎金	16,593		4. 獎金16,593千元，係職員、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476		5. 其他給與3,476千元，係職員、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車票費補助、休假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725		6. 加班值班費3,725千元，係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78		7. 退休離職儲金6,978千元，係職員、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6,539		8. 保險6,539千元，係職員、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公、勞、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433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16,4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38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業務費16,38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5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專業訓練、教學等費用。
0203 通訊費	1,020		(2) 水電費5,500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水電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3) 通訊費1,020千元，係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4) 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租賃事務用機器租金300千元及業務所需臨時租車費等50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5) 稅捐及規費34千元，係公務車1輛及機車1輛牌照稅、燃料費等及其他規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6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7,0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5		(6)保險費70千元，係公務車1輛及機車1輛保險費及其他保險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150		(7)臨時人員酬金686千元，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0295 短程車資	100		(8)物品600千元，係辦理一般公務所需文具用品、消耗品、非消耗品、油料、事務用具等。
0299 特別費	210		(9)一般事務費6,517千元，包括： <1>辦理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書類表報印製等經費600千元。 <2>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方案，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保全及環境清潔服務等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估需經費5,000千元。 <3>辦理文康活動經費430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4>處理一般行政事務年需經費及雜支等48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6千元，係辦公廳舍修繕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7千元，係按公務車1輛(購置滿2年未滿4年)年25,500元及公務機車1輛年1,7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10千元，係按職員100人、約聘僱人員5人計10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5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各項機儀設備等養護費。 (13)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差旅費用。 (14)短程車資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短程計程車資。 (15)特別費210千元，係依規定標準按首長每月17,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退休人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7,0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8人三節慰問金。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預算金額	4,748
-----------	------------------------	------	-------

計畫內容：

研議檔案管理發展政策，綜理本局計畫及追蹤管考業務，辦理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培訓，進行全國檔案管理評鑑作業，促進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並強化檔案管理宣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檔案管理品質與專業，提升檔案管理效能，推動檔案管理績效評估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管理綜合規劃與宣導	985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85		
0203 通訊費	80		1. 通訊費8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公務連繫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係編印檔案季刊等所需稿費及會議出席費等。
0271 物品	50		3. 物品50千元，係辦理季刊編印所需文具紙張、用品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455		4. 一般事務費455千元，係辦理檔案季刊設計編輯、印製及本局業務宣導等相關行政事務費。
02 檔案管理專業培訓	225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辦理檔案管理人員(含替代役)專業培訓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		2. 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係臨時租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辦理培訓講師鐘點費。
0271 物品	15		4. 物品15千元，係辦理培訓所需文具紙張、用品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5. 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講義印製、行政事務雜支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40		6. 國內旅費40千元，係工作人員及講師差旅費。
03 檔案管理評鑑作業	2,940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		1. 其他業務租金135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鑑及業務輔導訪視所需租車費。
0231 保險費	5		2. 保險費5千元，係實地評鑑人員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係外聘評審委員出席費等。
0271 物品	20		4. 物品20千元，係辦理評鑑及業務輔導訪視所需用品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5. 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業務輔導訪視有關之評審資料印製、頒發獎座獎金、頒獎典禮佈置及行政事務等費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30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預算金額	4,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	598	企劃組	用。
0200 業務費	598		6.國內旅費400千元，係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實地評鑑及業務輔導訪視所需差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7.短程車資30千元，係辦理實地評鑑及業務輔導訪視所需短程計程車資。
0271 物品	70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係辦理相關研究案所需評審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20		2.物品70千元，係購置檔案管理專業相關雜誌、圖書及期刊等費用。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		3.一般事務105千元，係推動有關檔案研究成果報告印製、獎勵及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合作交流等所需行政費。
0293 國外旅費	218		4.國內旅費20千元，係辦理檔案管理觀摩、訪查及合作交流等旅運費。
			5.大陸地區旅費150千元，係派員前往大陸地區考察檔案管理制度、業務發展及合作交流等所需旅費。
			6.國外旅費218千元，係派員前往先進國家考察國家檔案管理制度、業務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等所需國外旅費。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100 檔案徵集作業	預算金額	1,02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檔案描述案例輯要及國家檔案徵集移轉作業。

預期成果：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及充實國家檔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立案編目	770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公務連繫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2.臨時人員酬金343千元，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3.一般事務費358千元，係編印檔案描述案例輯要經費358千元。 4.國內旅費19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人員差旅費用。
0200 業務費	770		
0203 通訊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3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		
0291 國內旅費	19		
02 檔案徵集移轉	254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其他業務租金96千元，係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研習及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說明會所需場地租金。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千元，係辦理銷毀檔案鑑選外聘委員出席費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研習講師鐘點費。 3.一般事務費74千元，係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研習等所需教材費及行政事務費。 4.國內旅費18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人員差旅費用。
0200 業務費	2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79 一般事務費	74		
0291 國內旅費	18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200 檔案典藏維護	預算金額	4,969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檔案保存維護觀念，辦理國家檔案整理描述、保存修護，進行檔案保存修護技術之研發與示範推廣。	預期成果： 落實檔案保存維護觀念並妥善保存、修護及典藏珍貴國家檔案。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庫房設施輔導	115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輔導講習等所需訓練費用。 2. 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係辦理講習會所需場地租金。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講習會等講師鐘點費。 4. 物品10千元，係辦理講習會等所需用品費。 5. 一般事務費47千元，係辦理講習會所需講義印製、行政事務費等。 6. 國內旅費8千元，係赴機關進行檔案庫房實地檢視及輔導所需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1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8		
02 國家檔案描述作業	1,082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82千元，係進行國家檔案整理、描述及校核作業所需之費用，本年度預計辦理1.5個機構數，估需經費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1,08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2		
03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	3,296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2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24千元，係士林典藏所業務需要租賃影印機乙台租金。 2. 臨時人員酬金1,82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裱褙修護人員聘僱費用。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千元，係辦理檔案保存維護諮詢委員會等委員出席費。 4. 物品440千元，係辦理檔案修護所需用品及庫房用品耗材等購置費。 5. 一般事務費958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除蟲滅菌、保管清查、委託代管及檔案搬運作業等所需費用。
0200 業務費	3,2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0271 物品	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8		
04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	476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76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之數位影像轉製微縮作業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476		
0279 一般事務費	476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300 檔案應用服務	預算金額	2,26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檔案顧客服務成果統計作業。
2. 辦理大專院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
3. 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
4. 辦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及應用服務推廣諮詢委員會行政事務。
5. 辦理檔案展覽、觀摩、宣導等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

預期成果：

1. 普及檔案應用服務，便利民眾應用檔案。
2. 推廣擴散檔案意識，吸引民眾對檔案資產之珍視。
3. 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應用制度	145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5千元，係辦理大專院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需編製教材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1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		
02 檔案目錄彙送	420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公務連繫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2. 一般事務費380千元，係編印檔案目錄使用文宣資料及辦理機關訪視輔導行政事務等費用。 3. 國內旅費20千元，係辦理機關訪視輔導等業務之工作人員差旅費。 4. 短程車資10千元，係機關訪視輔導所需短程計程車資。
0200 業務費	420		
0203 通訊費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691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民眾申請複製檔案等資料所需租賃影印機費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4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及應用服務推廣諮詢委員會等委員出席費等。 3. 物品57千元，係閱覽服務中心服務標示牌、用品等。 4. 一般事務費350千元，包括： (1) 編印國家檔案應用參考服務相關資料(含申請人之性別統計)等所需資料蒐集、印製費及雜支等50千元。 (2) 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相關行政事務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		
0271 物品	57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4 檔案展覽推廣	1,006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公務連繫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0200 業務費	1,006		
0203 通訊費	10		
0231 保險費	20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300 檔案應用服務	預算金額	2,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 保險費20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活動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806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展覽文稿審查費。
0291 國內旅費	150		4. 一般事務費806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宣導活動等檔案應用推廣委外服務費用。
0295 短程車資	10		5. 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工作人員差旅費。
			6. 短程車資10千元，係辦理有關檔案展覽業務所需短程計程車資。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400 檔案資訊作業	預算金額	4,82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政府施政政策，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辦理本局資訊安全宣導、辦公室自動化及各網站與硬體設備維護，加強異地備援機房安全設施。

預期成果：

適時提供本局相關網站及辦公室自動化軟硬體維護，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精進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4,820	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4,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00		1. 業務費4,00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辦理資訊技術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1,664		(2) 通訊費1,664千元，係辦公廳舍、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及異地備援機房數據專線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0		(3) 資訊服務費1,030千元，係各項資訊硬體設備委外保養維護服務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係辦理教育訓練及各項會議所需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等。
0271 物品	1,100		(5) 物品1,100千元，係資訊設備各項零組件更換及消耗性材料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54		(6) 一般事務費54千元，係各項資料印製及雜支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20		(7) 國內旅費20千元，係業務連繫差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17		(8) 短程車資17千元，係業務連繫短程計程車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2. 設備及投資820千元，係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系統功能增修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0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600 國家檔案數位服務計畫	預算金額	102,685
-----------	-----------------------	------	---------

計畫內容：

秉持「提供國家發展見證，創造國家智慧財產」之理念，整合國家檔案為民服務及善用資訊科技與網路功能，創新國家檔案服務；並因應電腦資訊軟硬體快速汰換，先期規劃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平台，期解決因網路政府而大量產生之電子檔案，在無損其完整性與真實性之服務環境下，確保檔案的價值，並得以在未來可被有效地開啓與閱覽。進而利用資訊科技行銷應用，滿足檔案管理的需求，以永續保存為經營手段，突顯國家檔案核心價值，鼓勵民眾參與檔案相關活動，擴大應用服務範圍，提供民眾優質服務環境及內容。

預期成果：

- 預期成果：
1. 提升檔管人員電子檔案管理專業知識。
 2. 完成國家檔案案卷層級補編作業計1,500案、國家檔案數位化及微縮轉製計55萬頁、視聽檔案數位化轉製計1,570捲。
 3. 出版檔案專題選輯、電子書及建置線上展覽系統。
 4. 提供累計至少45個資料庫資料之整合查詢，便利民眾查詢。
 5. 完成數位檔案博物館互動系統雛型建置。
 6. 訂定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中心規範、機關電子檔案管理手冊及技術規範。
 7. 提供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實驗室及技術服務中心服務。
 8.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政策，達成減紙30%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子檔案專業認證	5,500	企劃組	本計畫係配合愛臺12項建設－智慧臺灣項下之專案計畫。本計畫核定文號：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本計畫期程為期4年(97年至100年)，本計畫預算數為491,315千元(原計畫經費總額為553,000千元)，97年度預算數97,589千元(原計畫經費106,100千元)，98年度預算數150,000千元(原計畫經費158,500千元)，99年度預算數141,041千元(原計畫經費179,900千元)，100年度預算數102,685千元(原計畫經費108,500千元)。本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 國家檔案資訊整合與分析	6,889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88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89		
0271 物品	140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600 國家檔案數位服務計畫	預算金額	102,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6,749		套、碳粉等耗材及雜支費用。 2. 一般事務費6,749千元，係委外辦理本分支計畫有關之檔案整理描述作業、國家檔案鑑選所需費用。
03 國家檔案長期保存作業	8,771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8,77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0		1. 業務費2,020千元，係委外辦理國家檔案數位化掃描，進行檔案整理及影像檔校核等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6,7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1		2. 設備及投資6,751千元，係委外進行檔案掃描、數位化影像檔轉製微縮片及辦理視聽檔案數位化轉置等費用。
04 國家檔案電子化應用	4,600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00		
0203 通訊費	20		1. 通訊費2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公務聯繫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0		2. 資訊服務費1,05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 建置主題線上檔案展覽系統估需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10		(2) 國家檔案專題選輯完成後製作成電子書估需450千元。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專題選輯成果審查所需費用。
			4. 一般事務費3,510千元，包括：
			(1) 研發檔案融入九年一貫課綱議題教材及教案各1種，並辦理教案教學研習估需3,000千元。
			(2) 進行1項國家檔案專題選輯增值編輯估需430千元。
			(3) 辦理國家檔案專題選輯及電子書製作之其他行政事務雜支80千元。
05 發展電子檔長期保存、格式與安全	76,925	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76,9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542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1. 研發電子檔案保存轉置、檢測及強化轉置品質技術，擴充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平台系統功能，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及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實驗室運作，需10,959千元。
0202 水電費	720		2. 辦理電子檔案線上百科系統、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知識庫、電子表單系統、全球資訊網等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案，需1,985千元。
0203 通訊費	480		3. 辦理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相關研究及國際交流觀摩等事項，需5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366		4. 建置數位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600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600 國家檔案數位服務計畫	預算金額	102,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1		檔案博物館系統，辦理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案，需7,900千元。5.辦理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巨量資料搜尋系統功能擴充及營運案，需7,800千元。6.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送作業、小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系統功能擴充及營運案，需13,300千元。7.辦理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營運案，需8,360千元。8.辦理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需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9.辦理各項系統軟硬體及電子檔案相關之教育訓練，需750千元。10.辦理機關檔案目錄查詢功能擴充及強化資訊安全業務，需4,556千元。11.辦理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營運案，需17,000千元。12.辦理前述業務之短程車資、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文稿審查、文件印製、宣導、雜支、通訊費等，需1,795千元。合計編列76,925千元，包括： 1.業務費11,542千元： (1)教育訓練費75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費用。 (2)水電費72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實驗室所需水電費用。 (3)通訊費48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之通訊費用。 (4)資訊服務費7,366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技術服務、相關研究、系統驗證、系統營運、設備維護及操作服務等費用。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學者專家出席及文稿審查等費用。 (6)物品60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之耗材、用品等。 (7)一般事務費1,011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文件印製、宣導、雜支及國際交流觀摩等事務經費。 (8)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派員至機關訪談與觀摩所需國內差旅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5 短程車資	65		
0300 設備及投資	65,3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383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600 國家檔案數位服務計畫	預算金額	102,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p> <p>(9)短程車資65千元，係業務連繫短程計程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65,383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規劃設計、系統開發維護、系統功能增修設計、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1900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	預算金額	1,106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國家檔案數量龐大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徵集典藏重要國家檔案，進行整理描述；輔導機關檔案編目作業；加強國家檔案加值研究。

預期成果：

提升國家檔案典藏及目錄品質，便利各界檢索查詢；推動國家檔案審選作業，提升國家檔案鑑選成效；提供國家檔案多元及便捷的應用服務，有利學術歷史研究及民眾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組織調整檔案徵集	241	檔案徵集組	本計畫核定文號：行政院99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90035879號。本計畫期程為期4年(100年至103年)。本計畫總經費為386,948千元，100年度預算數1,106千元，未來101至103年度尚需經費385,842千元。本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1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千元，係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國家檔案鑑選、編印機關檔案編目指引等作業所需外聘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2. 一般事務費110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編目作業指引光碟等所需費用。 3. 國內旅費6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人員差旅費用。
0200 業務費	2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 中程國家檔案典藏	365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5千元，係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移轉檔案之整理、描述及校核作業所需費用。
0200 業務費	365		
0279 一般事務費	365		
03 推廣國家檔案加值及教育支援應用	500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費2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所需郵資費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1千元，係辦理檔案專題選輯文稿撰寫、審查費用等。 3. 一般事務費209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專題選輯編輯、印製費。
0200 業務費	500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127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需要，依年限汰換及購置各項資訊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2,127	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127千元，係配合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增設或擴充，汰換或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電腦、交換器、印表機、系統軟體等軟硬體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12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7		
02 其他	1,00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係汰換或購置辦公用及其他事務性設備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	秘書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203812100 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	7,56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委由學者專家就公營事業機構特質規劃主題，擇選出有應用價值之檔案，並由本局進行整理描述及影像數位化；另建置臺灣產業經濟檔案主題網頁及出版相關研究報告。		公開政府遷台後公營事業營運管理檔案、整合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內容，以呈現臺灣經濟與社會多樣化面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檔案描述作業	2,045	檔案典藏組	本計畫核定文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6年8月16日臺會企字第0960042375號。本計畫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100年度中程綱要審議編號：100-2601-05-戊-001，計畫期程為期6年(96年至101年)。本計畫原預計經費總額為109,800千元，96年度預算數5,864千元(原計畫經費16,800千元)，97年度預算數13,985千元(原計畫經費17,600千元)，98年度預算數10,438千元(原計畫經費18,600千元)，99年度預算數9,316千元(原計畫經費18,600千元)，100年度預算數7,561千元(原計畫經費19,100千元)，未來101年度尚需經費19,100千元。本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0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臨時人員酬金607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所需專任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2. 一般事務費1,438千元，係辦理移轉至局之公營事業機構檔案委外整理描述等所需費用。
0200 業務費	2,0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8		
02 檔案數位化作業	1,866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66千元，係辦理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掃描、影像數位化及校核等作業所需費用。
0200 業務費	1,8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6		
03 檔案擇選研究作業	2,310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8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所需郵資費用。 2. 臨時人員酬金587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所需專任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專題選輯成果審查等費用。 4. 一般事務費1,665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專題加值編輯所需費用。
0200 業務費	2,310		
0203 通訊費	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5		
04 主題網頁建置作業	1,340	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40		

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12100 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	預算金額	7,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787		1. 資訊服務費787千元，係辦理臺灣產業經濟檔案主題網頁內容設計、開發建置及維運等費用。 2. 臨時人員酬金553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所需專任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3		

**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810100 一般行政	3303811000 檔案管理綜合 企劃與管考	3303811100 檔案徵集作業	3303811200 檔案典藏維護	3303811300 檔案應用服務	3303811400 檔案資訊作業
合計	137,078	4,748	1,024	4,969	2,262	4,820
0100人事費	120,645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09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596	-	-	-	-	-
0111獎金	16,593	-	-	-	-	-
0121其他給與	3,47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72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978	-	-	-	-	-
0151保險	6,539	-	-	-	-	-
0200業務費	16,385	4,748	1,024	4,969	2,262	4,000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100	-	20	-	50
0202水電費	5,500	-	-	-	-	-
0203通訊費	1,020	80	50	-	20	1,664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	1,03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50	145	96	44	120	-
0221稅捐及規費	34	-	-	-	-	-
0231保險費	70	5	-	-	20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86	-	343	1,82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05	66	64	174	65
0271物品	600	155	-	450	57	1,100
0279一般事務費	6,517	2,600	432	2,563	1,681	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5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0	460	37	8	170	2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50	-	-	-	-
0293國外旅費	-	218	-	-	-	-
0295短程車資	100	30	-	-	20	17
0299特別費	210	-	-	-	-	-

**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810100 一般行政	3303811000 檔案管理綜合 企劃與管考	3303811100 檔案徵集作業	3303811200 檔案典藏維護	3303811300 檔案應用服務	3303811400 檔案資訊作業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8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820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48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8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811600 國家檔案數位 服務計畫	3303811900 國家檔案永續 典藏與多元服 務計畫	5203812100 臺灣產業經濟 檔案數位典藏 計畫	3303819019 其他設備	3303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2,685	1,106	7,561	3,127	100	269,480
0100人事費	-	-	-	-	-	120,64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78,09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2,64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2,596
0111獎金	-	-	-	-	-	16,593
0121其他給與	-	-	-	-	-	3,476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3,72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6,978
0151保險	-	-	-	-	-	6,539
0200業務費	30,551	1,106	7,561	-	-	72,606
0201教育訓練費	1,950	-	-	-	-	2,220
0202水電費	720	-	-	-	-	6,220
0203通訊費	500	20	18	-	-	3,372
0215資訊服務費	11,416	-	787	-	-	13,23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	75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34
0231保險費	-	-	-	-	-	9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747	-	-	4,59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342	40	-	-	1,676
0271物品	740	-	-	-	-	3,102
0279一般事務費	14,340	684	4,969	-	-	33,84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21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3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695
0291國內旅費	700	60	-	-	-	1,60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150
0293國外旅費	-	-	-	-	-	218
0295短程車資	65	-	-	-	-	232
0299特別費	-	-	-	-	-	210

**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811600 國家檔案數位 服務計畫	3303811900 國家檔案永續 典藏與多元服 務計畫	5203812100 臺灣產業經濟 檔案數位典藏 計畫	3303819019 其他設備	3303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72,134	-	-	3,127	-	76,08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134	-	-	2,127	-	75,081
0319雜項設備費	-	-	-	1,000	-	1,000
0400獎補助費	-	-	-	-	-	48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48
0900預備金	-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檔案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20,645	72,606	48	-
	20				檔案管理局	120,645	72,606	48	-
					行政支出	120,645	65,045	48	-
		1			一般行政	120,645	16,385	48	-
			2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	4,748	-	-
			3		檔案徵集作業	-	1,024	-	-
			4		檔案典藏維護	-	4,969	-	-
			5		檔案應用服務	-	2,262	-	-
			6		檔案資訊作業	-	4,000	-	-
			7		國家檔案數位服務計畫	-	30,551	-	-
			8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	-	1,106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7,561	-	-
			11		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	-	7,561	-	-

理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93,399	-	76,081	-	-	76,081	269,480
100	193,399	-	76,081	-	-	76,081	269,480
100	185,838	-	76,081	-	-	76,081	261,919
-	137,078	-	-	-	-	-	137,078
-	4,748	-	-	-	-	-	4,748
-	1,024	-	-	-	-	-	1,024
-	4,969	-	-	-	-	-	4,969
-	2,262	-	-	-	-	-	2,262
-	4,000	-	820	-	-	820	4,820
-	30,551	-	72,134	-	-	72,134	102,685
-	1,106	-	-	-	-	-	1,106
-	-	-	3,127	-	-	3,127	3,127
-	-	-	3,127	-	-	3,127	3,127
100	100	-	-	-	-	-	100
-	7,561	-	-	-	-	-	7,561
-	7,561	-	-	-	-	-	7,561

檔案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20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	-	-
				3303810000 行政支出	-	-	-
			6	3303811400 檔案資訊作業	-	-	-
			7	3303811600 國家檔案數位服務計畫	-	-	-
			9	33038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303819019 其他設備	-	-	-	

理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5,081	1,000	-	-	76,081
-	-	75,081	1,000	-	-	76,081
-	-	75,081	1,000	-	-	76,081
-	-	820	-	-	-	820
-	-	72,134	-	-	-	72,134
-	-	2,127	1,000	-	-	3,127
-	-	2,127	1,000	-	-	3,127

**檔案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097	職員100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1	聘用4人，約僱1人，合計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96	駕駛1人，技工2人，工友4人，合計7人。
六、獎金	16,593	
七、其他給與	3,476	
八、加班值班費	3,725	超時加班費1,11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78	
十一、保險	6,5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0,645	

本 頁 空 白

檔案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0	100	-	-	-	-	-	-	4	4	2	2	1	1
	20			0003810000 檔案管理局	100	100	-	-	-	-	-	-	4	4	2	2	1	1
			1	3303810100 一般行政	100	100	-	-	-	-	-	-	4	4	2	2	1	1

理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	1	-	-	112	112	116,920	116,920	0	不含加班費3,725千元。
4	4	1	1	-	-	112	112	116,920	116,920	0	
4	4	1	1	-	-	112	112	116,920	116,920	0	

檔案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6	2,000	852 972	29.70 18.80	25 18	25	68	3902-QZ。一般行政。次於部會首長座車，於97年6月汰換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8	125	324	29.70	10	2	12	LD-5327。一般行政
	合 計				2,148		53	27	8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2 人

檔案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3,733.43	3,317	216	-	-	-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計		3,733.43	3,317	216			

理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733.43	-	-	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33.43	-	-	216

檔案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8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計畫	01 100-1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管理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檔案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18	218	1	20	221
	1	18	218	1	20	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檔案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澳洲檔案應用推廣與評鑑制度考察91	澳洲	澳洲國家檔案館、國家檔案館雪梨及墨爾本分館	1. 瞭解澳洲國家檔案館檔案應用與展示空間設施規劃、辦理檔案展覽、檔案加值服務、檔案支援教育及行銷推廣之作法、成效及經驗。 2. 瞭解澳洲國家檔案館機關檔案管理評估工具的建置歷程、現況及機關使用情形。 3. 瞭解澳洲國家檔案館提供機關檔案管理人員訓練的做法及成效。 4. 其他檔案管理事項。	100.04-100.08	6	3

理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8	100	10	218	檔案管理綜合企 劃與管考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檔案暨微縮交流會94	東北哈爾濱 等地	參訪檔案館	參訪大陸地區檔案館業務推 動與營運情形及論文發表。	100.07-100.07	8	2

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6	77	17	150	檔案管理綜合企 劃與管考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93,351	-	-	48	193,399
01一般公共事務		193,351	-	-	48	193,399

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6,081	-	-	-	-	76,081	269,480	
76,081	-	-	-	-	76,081	269,480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0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一)謹遵辦理。</p>
<p>(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p>	<p>(二)本局業依決議內容，遵照減列計 9,054 千元。</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7. 檔案管理局「委辦費」減列 29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三) 本局並無「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或容許派遣公司與臨時人員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情形。爾後如有辦理相關案件亦將恪遵法令，確保勞工權益。</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p>	<p>(四) 本局蒐集建構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及國家檔案資訊網相關檔案目錄資料庫，均在無妨害國家安全及侵犯個人隱私之疑</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採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五) 非本局業務範疇。</p>
<p>(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六) 非本局業務範疇。</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七)非本局業務範疇。
(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八)非本局業務範疇。
(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九)非本局業務範疇。
(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非本局業務範疇。
(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	(十一)本局 99 年度預算，無編列是項預算，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嗣後如有案內情形，謹遵 大院決議辦理。</p>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p>	<p>(十二)非本局業務範疇。</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三)本局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p>	(十四)本局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十五)本局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委託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之情事。</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十六)本局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p>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p>	<p>(十七)本局並無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專業諮詢之需求，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之情事。</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20%;">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	42	181	<p>(十八)本局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尚無未足額聘用情形。</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	42	181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究院</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究院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究院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十九)非本局業務範疇。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p>				(二十)非本局業務範疇。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p>	<p>(二十一)非本局業務範疇。</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二十二)非本局業務範疇。</p>
<p>(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p>	<p>(二十三)非本局業務範疇。</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p>	<p>(二十四)謹遵辦理。</p>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五)非本局業務範疇。
	(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十六)非本局業務範疇。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	(二十七)非本局業務範疇。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八)非本局業務範疇。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二十九)非本局業務範疇。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三十)非本局業務範疇。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一)非本局業務範疇。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二)本局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三十三)非本局業務範疇。

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p> <p>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無	

檔案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檔案數位服務 計畫	97-100	4.97	2.48	1.41	1.02	-	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 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 函核定。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 與多元服務計畫	100-103	3.87	-	-	0.01	3.86	行政院99年6月29日院 臺秘字第0990035879號 函核定。

主辦會計人員：林 佳 欣

會計主任林佳欣

機關長官：陳 旭 琳

局長陳旭琳